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上报材料的要求

一、《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一式一份。

二、《企事业单位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附件一）一式三份；

三、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批准文件、职称证书及《评审表》复印件一式一份；

四、符合申请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要求的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外语和计算机要求如下：

（一）根据省职改办《关于统一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职改办[1999]53号）的规定，因工作调动、岗位变更等原因，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拟从原无外语要求或降低外语要求的系列确认转换到有外语要求或外语要求更高的系列，须补考相应等级外语且成绩合格后，才能确认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级与适用人员对应问题的补充通知》（川职改[2000]10号）和《关于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内部明电）的规定，因工作调动、岗位变更等原因，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拟从原无计算机要求或降低计算机要求的系列确认转换到有计算机要求或计算机要求更高要求的系列，须补考相应等级计算机且成绩合格后，才能确认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申请确认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需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六、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企事业单位组建的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供企事业单位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证明材料。

七、公办学校同时提供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空缺证明。

八、所有复印件均须由报送单位审核盖章。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

九、省教育厅每年4月、9月分别集中办理职称确认审批。请厅属高校（含民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于每年4月15日、9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教育厅职改办。